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惠增玉，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_1=P_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P_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04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惠增玉	1,500.00	17,550.00
合计		1,500.00	17,55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

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惠发食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报告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

(8)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11)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

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